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公司(廠、行或自然人)參加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「11206財物報廢」(案號:1120609)，保證金計新臺幣4,113元整，倘未得標、廢標、流標或履約完成後，請將保證金(請勾選)：

- 以當場退還原票據。(如未到場，請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，並攜帶公司大小章)。
- 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退還即期票據。(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並詳填地址，若未附雙掛號回郵信封，則請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，並攜帶公司大小章)。
- 退款至指定帳戶。(請附退款之帳戶影本，若未附退款之帳戶影本，則請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，並攜帶公司大小章)。
- 自行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投標廠商(或自然人)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回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「11206財物報廢」(案號:1120609)，保證金計新臺幣4,113元整。

此 致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具領人(簽章)